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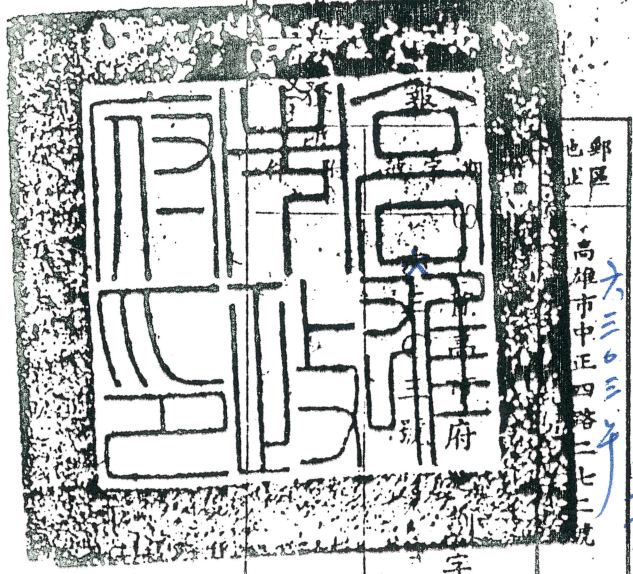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公告

保存年限
號 檔

連	別
密	等

收本 受者 件	受 文 者
公衆張貼： 本府地政處、三民區公所、 鼓山區公所公告欄	正 本 公衆刊登： 台灣新聞報、中國晚報、民 政、本府工務局、地政處、三民區 內政部、本府工務局、地政處、三民區 鼓山區公所、新興地政事務所、塩埕地 副 本 土地測量重創大隊

批	示
擬	辦



郵區
地址
高雄市中正路四七二號

6303
800

主旨公告本市第十七期中華市地重創區土地計算分配成果圖冊，並於公告期滿
確定後逕為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換發土地權利書狀。

依據：都市土地重創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

1. 地政處（苓雅區和平一路師範學院對面中正堂）
2. 鼓山區公所（鼓山區鼓山二路一六六號）
3. 三民區公所（三民區自立一路九十二號）

二、公告圖冊：

1. 計算負擔總計表
2. 重創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
3. 重創後土地分配圖
4. 重創前地籍圖
5. 重創前後地號對照圖

三、公告期間：自六十九年七月廿一日起至六十九年八月十九日止公告卅天
，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半，星期日例假日照常閱覽。

四、依照都市土地重創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前項重
創成果公告有異議時，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向辦理重創機關以書面提出
，其未提出異議部份於公告期滿時即告確定，該土地權利如有移轉變更
均以重創後公告確定成果為準。并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
重創前各統土地權利書狀同時作廢，由本府依據公告確定重創結果囑託
地政事務所依法逕為辦理變更登記，換發土地權利書狀。

市長